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切結無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情形，且參賽連續劇亦符合下列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如有不符，立切結書人同意貴局依獎勵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 一、立切結書人非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二、立切結書人非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
- 三、立切結書人未有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獎勵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之情事。
- 四、立切結書人未有因違反文化部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之情事。
- 五、立切結書人未有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或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情事。
- 六、本參賽連續劇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其原產地係中華民國。
- 七、本參賽連續劇在我國境內首播第一集之時間確實為報名表所載時間。
- 八、本參賽連續劇中華民國國籍者出資總金額逾該連續劇製作總經費二分之一，且出資金額最多者之國籍為中華民國(出資金額得包括政府補助金)。
- 九、本參賽連續劇各集節目加總後之時間為\_\_\_\_\_分鐘。(由立切結書人載明)
- 十、本參賽連續劇未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各年度連續劇(電視劇、電視戲劇節目)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
- 十一、本參賽連續劇非為政府機關(構)、其附屬機關(構)或前二者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製作，亦非政府機關(構)或其附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委託製作之連續劇。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月      日